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。

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，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，从业人员共 6,133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1,16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充分地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达到有关规定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。2025 年度，本行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后该议案经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德勤华永关于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

求。2024年10月，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12月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华永就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工作时间表、工作范围及计划时间安排、重点关注领域、具体审计方案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。

2025年年报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华永就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、主要审计发现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的出具进度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。

2026年4月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